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及法規

並無任何具體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其業務取得所需任何牌照，惟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及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書的一般法律規定，以及本集團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取得有效牌照以涵蓋若干戰略商品進口的具體法定規定除外，並無任何具體法定條文要求規範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商業活動，惟適用於從事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公司的一般法定條文規定。

###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各位人士均須按照該業務登記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請。稅務局局長必須就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公司進行登記，並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征費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書或相關分公司的分公司登記證書(視情況而定)。

###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本條例旨在編撰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典)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 監管概覽

###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合約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規定：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不論為合約訂約方與否)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監管概覽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 戰略物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各附表所訂明的任何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經由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有效牌照所涵蓋。本集團為業績記錄期間從供應商採購的對稱密鑰長度超過56個字節的加密產品屬於有關條例(及因此須受牌照管控規限的條例)附表所載的物品。

戰略物品進出口應當作出牌照申請，並將其提交予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控科。於頒發牌照時，除標準牌照條件外，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根據個別案例情況，對獲批准牌照施加特別及額外條件。對於加密產生而言，其中一個非常普通的特別牌照條件是，如未事先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並取得其批准，則日後不允許再出口、轉售、轉讓或出售貨品。

### 澳門法例及法規

以下載列有關思博澳門的澳門業務營運的澳門法例最重大層面。

### 營運

澳門奉行民法(或大陸法)法律系統，載有若干規則及原則的書面法律或法規為法律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及我們於澳門的營運須遵守適用於涉及於澳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業務的公司的一般法律法規條例，即《澳門民法典》的一般規則及有關提供服務的《澳門商法典》。

## 監管概覽

### 法規規定

本集團目前並無特定法規規定取得任何牌照以於澳門進行其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澳門須遵守《澳門商法典》(第40/99/M號法令，日期為1999年8月3日)及《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56/99/M號法令，日期為1999年10月11日)項下有關登記其業務及營運的一般法律規定。

所有於澳門進行永久活動(包括本集團於澳門進行的業務活動)的公司須與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進行登記，亦須就稅務與澳門財政局進行登記。本公司按該業務登記的訂明方式申請上述登記。

### 稅項

澳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並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澳門基本法第106條)。

本集團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累進稅率3.0%至12.0%徵稅，豁免徵稅的應課稅溢利最高為32,000.0澳門元)。在過去幾年，澳門所得補充稅的豁免徵稅金額已根據年度預算法而增加，即於2012年財政年度增加至200,000澳門元，於2013年財政年度增加至300,000.0澳門元及於2014年財政年度增加至600,000.0澳門元。

本集團亦須繳納澳門營業稅(一種商業登記收費，數額根據於澳門發展的業務／行業種類而定，每年按固定金額收取)。自2002年起本集團已獲豁免每年就其活動支付澳門營業稅。

儘管並無跡象顯示上述豁免不會繼續作為未來年份的稅項減免措施，概不保證其將繼續納入未來預算法中。